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637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6 0063732A00\_ATTCH6.doc)

主旨：檢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檢覈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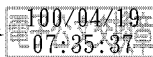
- 一、本部為審慎且有效審查資遣案件、減少程序瑕疵，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法令，訂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檢覈表」，各校函報教師資遣案件時，請依表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1式2份），俾憑審議。
- 二、學校辦理資遣作業時，請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資遣案件應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0日內，函報本部，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遣案件，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考量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學校陳報資遣生效日應以配合學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未配合學期者應敘明理由。另本部核定資遣案件生效日，原則依學校所報日期，如因案情繁雜致審查期間超過學校所報日期，為維護教師權益，以本部核准函到達學校次日生效。
- 三、資遣案件於本部核准生效前，教師之待遇均應予以保障



（同現職待遇）。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裝

訂

線



##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名稱：

擬資遣教師姓名：

檢覈表填報日期：

流 程	檢覈項目	學校 核符	本部 覆核
<b>一、資遣條款之認定</b>			
<b>(一) 教師法第 15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b>			
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	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之具體事實 學校安置作業		
2、現職工作不適任	經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證明		
3、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 學校安置作業		
4、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之證明		
<b>(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 (私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b>			
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 學校安置作業		
2、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之證明		
3、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經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證明		
4、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法院證明文件		

流 程	檢 覈 事 項	學 校 核 符	本 部 覆 核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注意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含通知列席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		
(一)系所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二)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 人		
(四)討論、決議、紀錄(應到人數、實到人數、決議人數(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見))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 人		
(五)迴避情形	同意委員人數： 人		
	不同意委員人數： 人		
	其他意見委員人數： 人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注意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含通知列席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		
(一)院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二)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 人		
(四)討論、決議、紀錄(應到人數、實到人數、決議人數(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見))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 人		
(五)迴避情形	同意委員人數： 人		
	不同意委員人數： 人		
	其他意見委員人數： 人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注意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含通知列席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		
(一)校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二)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 人		
(四)討論、決議、紀錄(應到人數、實到人數、決議人數(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見))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 人		
(五)迴避情形	同意委員人數： 人		
	不同意委員人數： 人		
	其他意見委員人數： 人		
五、函報教育部及通知當事人 學校須自校教評會作成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自校教評會作成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備註：

- 一、學校辦理資遣案件請依檢覈表逐項填列，核符者請於檢覈項目打「√」。
- 二、學校函報資遣案件，附件應包含(1)檢覈表、(2)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關會議資料、(3)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4)教師聘約、(5)學校自訂之相關規章等資料，上開表件請依序裝訂成冊，一案同時報送多人，請以人為單位、分別列冊。